附件7

|  |
| --- |
|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  《船舶精益设计协同管理及协同平台通用要求》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2024年7月 |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船舶精益设计协同管理及协同平台通用要求》（T/CSNAME 104-XXXX）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和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主编，编制时间为2024年1月-2025年X月。

**（二）标准的研究、起草过程**

2024年1月-5月，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和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成立标准编制组，对中远海运集团科研项目中基于虚拟化客户端异地协同设计系统的搭建方法进行了梳理与总结，明确了标准编制框架与分工。编制组多次召开内部研讨会，完成立项申请书和标准初稿。

2024年6月，标准化学术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召开标准立项评审会，《船舶精益设计协同管理及协同平台通用要求》正式立项，并于并于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官网完成立项公示。

2024年7月，编制组对专家意见逐一进行讨论，一共18条意见，其中采纳12条，部分采纳2条,不采纳4条。编制组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形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技术内容**

**（一）编制原则**

1.规范性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要求进行编写。

2.先进性

本标准的编制立足于国内船舶设计的现状，通过对基于虚拟化客户端异地协同设计系统的搭建方法的梳理与总结，固化设计协同管理流程和协同平台搭建方法，提炼出通用要求。本标准的制定对船舶制造企业进行船舶精益设计、船舶设计信息化管理、协同设计管理方案实施提供了重要依据和参考。

3.本标准提出的产品要求与国家、行业标准中的产品标准要求协调统一。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船舶精益设计参与方在协同平台支持下的协同管理。

本标准规定了船舶精益设计协同管理及协同平台的通用要求，主要包括协同设计模式要求、协同环境要求、数据协同要求、协同接口要求、协同兼容性要求、数据安全性要求、协同管理流程、各设计阶段协同管理要求以及协同平台体系架构。

**（三）主要技术指标确定依据**

无

**三、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中涉及到的内容已经在中远海运重工设计研究院、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技术本部和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技术中心的报价项目、科研项目和建造项目中得到应用，经过验证，基本满足了设计管理使用要求，规范了设计流程，实现了异地协同设计，相关科研项目已经结题，合同项目产品已交付用户使用。

**四、标准中有关专利情况说明**

无

**五、预期达到的经济社会效益**

本标准的制定对船舶制造企业进行船舶精益设计、船舶设计信息化管理、协同设计管理方案实施提供了重要依据和参考。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贯彻学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九、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